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在紫光大楼一层 116 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紫光数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增值分销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增加对该业务的资本投入，公司将对增值分销业务进行结构调整。根据公司与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5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公司拟与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紫光数码有限公司的管理团队共同出资设立紫光数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且在苏州紫光数码设立后，立即以当时紫光数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向公司及紫光数码有限公司的管理团队购买所持有的紫光数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苏州紫光数码拟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货币出资 5,600 万元，占其拟注册资本总额的 56%，为其控股股东。

同时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操作和执行与上述增值分销业务结构调整相关的出资、购买和出售股权等具体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对外投资的其他投资方为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紫光数码有限公司的管理团队。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高铁服务大楼三楼，法定代表人：周天平，公司类型：有限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业务。其控股股东为苏州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

其他投资方与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苏州紫光数码拟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货币出资 5,600 万元，占其拟注册资本总额的 56%；紫光数码有限公司的管理团队货币出资 1,800 万元，占其拟注册资本总额的 18%；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其中 2,600 万元计入苏州紫光数码的注册资本，占其拟注册资本总额的 26%，其余 17,400 万元计入苏州紫光数码的资本公积。在苏州紫光数码设立后，将立即以当时紫光数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向公司及紫光数码有限公司的管理团队购买所持有的紫光数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上述投资方均以自有资金投入。苏州紫光数码拟申请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的安装和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等（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各方出资比例

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各方将根据实际注册资本按股权比例认缴注册资金。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中超出注册资本乘以持股比例的金额，计入苏州紫光数码的资本公积。

2、违约条款

协议签署方应严格履行协议书的义务，如果任何一方违约，将根据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并向守约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3、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投资方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增加资本投入，对公司增值分销业务进行结构调整，从而进一步扩大该业务经营规模，提升公司增值分销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投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投资不会改变公司对增值分销业务的实际控制权。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此事项经律师发表意见认为：该项交易的各方主体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之企业法人，具备签署相关合同的主体资格；相关合同真实、有效，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紫光股份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以及拟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符合紫光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决策流程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4 月 6 日